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6月10日 一九八四年 第十一号 (总号：432)

目 录

国务院批转农牧渔业部、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开展土地资源调查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339)
农牧渔业部、国家计划委员会、林业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开展土地资源调查工作的报告	(33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人事部关于企业合理使用奖励基金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343)
劳动人事部关于企业合理使用奖励基金的若干意见	(343)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345)

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座谈会纪要	(346)
国营工业、交通运输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	(352)
海关总署、财政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 的监管和征免税规定	(365)
国务院关于同意四川省设立马边彝族自治县和峨边彝族自治县给四川省 人民政府的批复	(367)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北省扩大襄樊市郊区给湖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368)

国务院批转农牧渔业部、国家计委 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开展土地资源调查 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六日

国发〔1984〕70号

国务院同意农牧渔业部、国家计委、林业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开展土地资源调查工作的报告》，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准确的人口和土地数据资料，是编制国民经济计划、制订有关政策的重要依据。目前我国人口已经查清，而土地的家底还不完全清楚。为此，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开展土地资源调查工作，请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报告的部署和要求，加强对土地资源调查工作的领导，认真做好这一工作。

农牧渔业部、国家计划委员会、
林业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国家统计局关于
进一步开展土地资源调查工作的报告

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长期以来，我国土地资源家底不清，现有耕地面积不实，草地、水面和各项建设用地也缺乏准确的统计数据。这种状况与我国经济建设的需要很不适应，亟需进一步把土地资源查清。

建国三十多年来，我们没有作过全面的土地资源调查。一九五八年进行的土壤普查，主要查了耕地土壤，没有量算土地面积。一九七九年春，根据国务院国发〔1979〕111号文件，开展了第二次全国土壤普查，目前已有一千九百八十二个县（旗）进行了这项工作，其中九百九十三个县已经完成；农垦、林业系统也分别有83%和60%的场（团、局）完成了土壤普查任务。通过土壤普查，基本查清了土壤类型及其理化性状和障碍因素，为做好土地评价、农业区划，调整农业结构和农业布局，以及开展科学种田、科学养殖等提供了重要资料。

与此同时，有一千一百八十个县（旗）进行了土地利用现状调查。这些调查，由于受条件的限制，多为较大面积的概查，大队（村）或更小单位的土地使用情况尚未查清，不能更换现在不实的耕地统计数据，不能满足以大队（村）为单位建立土地统计、登记制度的要求，更不能满足当前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情况下全面加强土地管理，合理利用土地，发展生产的要求。至于土地评价分等工作也还尚未进行。

为了摸索土地利用现状详查的经验，一九八二年全国在农区、牧区、城市郊区和丘陵山区分别选择了九个不同类型的县（旗、区），采用更大比例尺图件进行了详查试点；少数省、市亦进行了一些详查工作。详查结果表明：耕地、草地、水域等面积普遍不实，林地资源最近几年也有变化，很有必要进行一次全面统一的详查。

二

这次开展土地资源详查，总的要求是：全面查清我国土地的类型、数量、质量、分布、利用状况并作出科学评价。详查工作拟分两步进行：第一步，到一九八五年底，全国各县（旗）除个别边远地区外，要善始善终地完成县级第二次土壤普查，并根据条件进行土地利用现状概查或详查，全国汇总出比较接近实际的土地利用现状面积数据。第二步，到一九九〇年，除完成全国第二次土壤普查汇总外，各地都要完成土地利用现状详查，开展土地评价，汇总出准确的各类土地数据资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都应根据全国总的进度要求，制订具体方案。详查

工作以县为单位进行，由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力量，以专业队伍为骨干，采用航空遥感技术为主，严格按照全国统一的技术规程进行调查、验收。国营农、林、牧、渔场（包括部队和侨务、司法等部门所属各场）的土地资源调查，也应在当地政府领导下，统一部署，分头办理，按期完成。

土地利用现状详查应和土壤普查统一部署，妥善安排，结合进行。对已有的土壤普查等成果要充分利用，避免重复浪费。在人力、物力和财力许可范围内，力求一查多用。详查成果要达到以下要求：

（一）查实大队（村）和农、林、牧、渔场生产队（或分场）等基层单位的土地面积，建立土地统计制度；

（二）满足社队和国营农、林、牧、渔场制订土地利用规划，因地制宜组织农、林、牧、副、渔生产，实行科学种田、科学养殖的要求；

（三）满足制订国民经济计划、农业区划、规划的要求；

（四）满足以大队（村）和农、林、牧、渔场为单位进行土地登记，建立土地档案，全面管理土地的要求。

三

为完成上述任务，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一）加强领导，搞好协作。全国土地资源调查工作，由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领导，具体工作由农牧渔业部牵头，林业、水利、建设、测绘、统计等部门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下设土地资源专业组，原来的全国土壤普查办公室改为土地资源调查办公室，设在农牧渔业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统一领导和部署这项工作，已建立土地管理机构的，具体工作由土地管理机构负责；尚未建立土地管理机构的，可暂由农业区划部门负责。

（二）健全充实土地资源调查事业机构，加强技术培训工作。鉴于土地资源调查是一项长期工作，任务重、技术性强，目前工作基础差，技术队伍薄弱，应予充实和提高。地（市）县土肥站除承担土壤肥料工作外，同时承担土地资源调查任务，并把土地统计、登记、土地资源动态监测、土地利用规划等后续工作做好。

土地勘测人员在野外工作期间的劳保福利和作业补助应按照地质等同类作业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几项规定。1、过去土地面积不实问题，是历史形成的，经查实后，必须如实上报，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扣压不报、弄虚作假或擅自修改调查数据和资料。违者要追究责任。土地调查单位也要对所提供数据的质量负责。2、今后评先进单位、个人要全面衡量，主要根据实际总产量和对国家贡献大小，不单凭单位面积产量。3、土地资源调查资料由土地管理机关负责管理，逐级上报，同时抄送同级统计部门。凡验收合格的，可提供给计划、生产等部门内部使用。未经上级政府批准，不得公开引用或发表。4、详查结束后，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条规定，按照统计制度逐级上报耕地、林地、草地、水面利用数据分项建设用地资料。

(四) 加强测绘工作，保证底图供应。进行土地利用现状详查，所需大比例尺测绘图件由国家测绘局负责提供，并组织协调各专业测绘部门生产能力，加快出图速度。目前测绘部门仅能提供农区所需1/万图件一百二十万平方公里，尚缺二百万平方公里，重点林区所需一百七十五万平方公里1/2.5万图件基本没有；牧区所需四百六十万平方公里1/5万或1/10万的图件，有70%需更新。为了完成上述供图任务，必需抓紧航空摄影工作，增加正射投影仪等设备，加速生产航空象片平面图或影象地形图。

为了保证一九九〇年前能分期分批提供近期大比例尺航空影象图和地形图，在“六五”、“七五”期间由中央财政每年给国家测绘局增拨必要的航空摄影和测绘事业费，并在“七五”期间每年再增拨一定的设备基建费。属地方管理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局(处)也应根据任务大小在地方财政中相应增加事业费和基建费。

(五) 解决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专项经费。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技术培训、购置必要的仪器、设备和测绘资料、资料印刷及工作人员的补助等。所需经费由中央和省、市、县地方财政共同负担，建议从一九八四年起列入农业自然资源调查经费专项开支。并由中央财政在“六五”和“七五”期间每年安排必要的补助经费。中央补助经费包括各种国营农、林、牧、渔场土地利用调查补助费。

(六) 制订调查方案，统一技术规程，严格验收上报制度。为了保证土地资源调查质量，便于逐级汇总，必须严格按照全国统一的调查方案(包括调查的总要求、工作组

织)和技术规程进行调查和验收上报。一九八一年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土地资源专业组印发的土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和土地利用分类体系草案，拟进一步修改后正式颁布实施。关于土地评价方面的技术规程，由农牧渔业部先拟一个大纲，通过试点检验，尽快草拟适合我国情况的技术规程。

(七)做好后续工作，管好用好土地。土地资源的数量、质量、分布和利用、使用情况都是经常变动的。为了能经常保持动态资料的现势性，还必须建立土地统计、登记制度，搞好土地档案，开展土地资源动态监测，及时记载土地利用和地力变化情况，定期更新土地调查资料，以满足各部门的需要。因此，土地资源调查应和建立土地统计、登记制度结合进行，并和其他后续工作紧密衔接，切实把土地资源管好用好。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有关部委研究办理。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人事部关于企业合理使用奖励基金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五月八日

国办发〔1984〕35号

劳动人事部《关于企业合理使用奖励基金的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供贯彻执行国发〔1984〕55号*文件时参考。

劳动人事部关于企业合理使用奖励基金的若干意见

一九八四年五月八日

《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发放奖金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在奖金的使用上企业

* 《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发放奖金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84〕55号)，刊登于本刊一九八四年第八号。

有自主权。国家对企业，今后主要是控制工资总额（包括奖金）。企业内部使用奖金的形式，由企业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决定。”根据上述规定，为了使企业用好用活按规定提取的奖励基金，进行合理分配，现提出如下意见，供执行中参考。

一、企业在使用奖励基金时，应当贯彻改革的精神，同落实经济责任制紧密结合起来，使职工的责权利挂起钩来，贯彻按劳分配原则，体现多劳多得，少劳少得，鼓励先进，奖勤罚懒，克服平均主义，打破吃大锅饭的局面，以便更好地促进提高企业素质，提高经济效益。

二、企业根据生产的特点和提高经济效益的需要，有权决定如何使用奖励基金。奖励基金可以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可以用来发放奖金。发奖的形式可以从企业的实际需要出发，按完成经济指标情况记分发奖，可以和产量挂钩，可以和质量挂钩，可以实行单项奖，也可以对有特别贡献的职工多发奖。

（二）可以实行浮动工资。企业可以用奖励基金与基本工资的一部或全部捆在一起实行浮动工资。

（三）可以实行计件工资制。凡是生产任务饱满、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制定有平均先进的劳动定额的企业，可以根据需要实行计件工资制，可以是集体计件，可以是个人计件，也可以搞承包。实行计件工资制，应当建立定期的修改劳动定额的制度。计件超额工资不“封顶”。

（四）可以实行自费浮动升级。企业可以按照奖励基金的承担能力，结合本企业的具体情况，确定升级面和升级办法。每年升级面可以是百分之几、十几，乃至百分之二十左右。职工升级要按照工作表现、技术高低、贡献大小等条件进行考核。

（五）可以实行岗位津贴。企业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对于本企业从事繁重劳动和劳动条件差的岗位，对于技术要求高、责任大的关键设备、关键岗位上的工作人员，经过严格考试合格的，可以实行企业内部的浮动岗位津贴。

（六）可以采用适合本单位特点的工资制度。企业根据本单位生产、工作的特点，对工人可以实行等级工资制、岗位工资制或提成工资制等；对干部可以实行职务工资制。少数有条件的单位，对工人、干部也可以试行“工资分解”的制度，即把工资分解

成为基本工资、职务工资、年功工资、活工资等几部分，以发挥各种不同工资职能的作用。

企业在新建或调整工资标准时，要从企业现行工资标准水平的高低和企业自有奖励基金的多少等实际情况出发，瞻前顾后，留有余地，不要一次提高过多。为了照顾到各行各业工资标准的合理差别，劳动人事部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二日发出的《工资改革轮廓方案（草案）》附发的工资标准的水平可供参考。具体工资标准，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主管部门确定。新建立的工资标准或调整后的工资标准，暂作为企业内部工资标准。

企业干部实行职务工资制（或职务津贴），应具备一定条件。首先应该整顿机构，调整领导班子，严格实行编制定员，建立岗位责任制和严格的考核制度。

三、企业使用奖励基金用于上述各项改革工资和奖金的钱，都由企业自费负担，不能进入成本，使用的工资和奖金总额超过两个半月标准工资时，要按规定交纳奖金税（免税的除外）。以后，随着国家计划安排工资增长指标，可以相应抵减企业自费负担的部分，逐步计人工资总额，摊入成本。职工调出企业时，除国家承认的工资外，用企业奖励基金开支的各项工资、奖金、津贴，不再有效。

由外单位调入本单位的职工和企业职工在内部调动工作后的工资如何处理，由企业自行决定。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日

体改试字〔1984〕第17号

经紫阳同志同意，现将《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座谈会纪要》印发你们，请参照试行，并希望把试行中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告知我们。

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会议纪要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一九八四年四月十六日至二十五日在江苏省常州市召开了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二十五个城市的负责同志，有关省的体改办的负责同志，以及国务院有关部、委的同志等。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领导同志最近关于城市改革的指示精神，交流了试点工作的经验，着重讨论了搞活企业、搞活流通，开创城市改革新局面的问题。与会同志一致认为，经过这次会议，对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提高了认识，明确了方向，增强了信心。

一、加快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试点的步伐

我国城市的经济体制改革，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扩大企业自主权开始，逐步向广度和深度发展。五年来，在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企业扩权和改组联合、搞活城乡商品流通，以及试行市领导县的新体制等方面，迈出了可喜的步子，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近两年来，经国务院批准，沙市、常州、重庆先后进行了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试点。经过努力，已经取得了初步成效。实践证明，搞好城市综合改革试点具有重要意义，它对于打破条块、城乡分割，形成合理的经济组织结构，促进科技进步；对于搞活企业、搞活流通，推动整个经济体制改革，都有着很大的促进作用，是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有益探索。这次会议上，三个试点城市介绍了综合改革的经验，不少城市还介绍了自己改革的经验。例如，重庆建立贸易中心、搞活流通的经验；常州改革物资流通体制，实行生产、科研、教育紧密结合和建筑业招标承包的经验；沙市进行企业改组联合、组建企业性公司的经验；无锡县堰桥乡乡镇企业实行“一包三改”、沈阳搞活集体企业、丹东实行企业经济“责任状”，以及广东省一些城市改革企业分配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的经验，等等。与会同志很受启发，表示要结合本地的具体情况，认真学习推广。

但是，大家感到，城市改革的步子还不够快，地区之间发展也不平衡，不能适应面临的新形势。当前，农村改革迅猛发展，城乡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急速扩大；各行各业的基层企业为了充分发挥活力，纷纷提出“松绑”的要求；十四个沿海城市进一步实行开放政策；新的技术革命同旧体制的矛盾日趋尖锐。面对这种形势，参加会议的全体同志怀着强烈的紧迫感，决心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继续探索，扎实工作”，将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

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要有战略性的突破，必须加快改革试点的步伐。要坚决贯彻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方针，着眼于最大限度地调动企业和劳动者的积极性，着眼于打破各种分割封锁，建立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当前，试点城市要以搞活企业和搞活流通为重点，带动其他各项改革。

会议认为，搞好城市的改革试点，需要相应地扩大试点城市的权利和责任。中央有关部门和省要把一部分权利和责任下放给试点城市，热情地支持城市打破条块界限，统一组织经济活动；城市也要服从国家政策和计划的指导，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国家提出的改革设想和初步方案，试点城市可先行试验，还应该从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大胆进行改革的探索。城市管理经济，不能沿用过去的老办法，不能变成新的“块块”。要简政放权，把应该放给企业的权力，真正放给企业，以经济办法为主管理经济，使城市成为生产、流通、金融、科技、文教和信息中心。以城市为依托，逐步形成不同类型、不同规模、不同水平的开放型的经济区和经济网络。

二、简政放权，搞活企业

搞活企业，把企业的巨大潜力挖掘出来，是增强城市经济实力，发挥城市经济中心作用的基础，是当前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首要任务。

会议代表对企业权力小、“婆婆”多、负担重反映十分强烈，认为不同类型的企业应享有不同的自主权，试点城市的国营企业应享有以下的自主权：

生产计划权。企业在保证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可自行安排其他社会需要的产品生产，采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有权调整不畅销对路的生产计划任务。

产品购销权。企业有权自由选购需要的物资。在保证完成国家收购调拨任务和供货

合同的条件下，可通过委托经销代销和开设零售门市部等方式，自销一部分产品。

资金使用权。企业可自主使用自有资金，包括向其他单位投资。有权转让、出租闲置的固定资产，将所得收入并入生产发展基金。

劳动工资管理权。企业根据国家规定，自主选择用工形式，积极试行劳动合同制，有权择优录用、奖惩和开除职工；在国家核定的工资总额范围内，企业可自行选择工资形式，可以调整部分职工的工资。奖金发放按照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发放奖金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干部任免和机构设置权。企业自主确定企业内部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可以打破地区、部门、所有制界限，从社会上招聘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并自行确定报酬。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厂长（经理）由上级主管部门任命，其它厂级行政干部由厂长（经理）提名，报主管部门批准，厂内中层行政干部由厂长（经理）任免。国营小企业的厂长（经理）实行选举或招聘。

集体企业和国营小企业要进一步放开、搞活。集体企业要真正按集体所有制方式经营，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职工工资实行多种形式，全额浮动，上不封顶，下不保底。允许职工投资入股，年终分红。国营小企业，有的可采取集体企业的经营方式，征收八级超额累进税，自负盈亏；有的可实行集体承包或个人租赁经营。

国营企业享有自主权后，要抓紧完善内部经济责任制，解决职责不清、责权分离、决策慢、效率低的问题，努力提高企业素质。要认真落实《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今年，大连和常州两市全面试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其他试点城市也应选择一些企业试行。

建筑业可以首先实行全行业的改革。改变单纯用行政手段分配施工任务的老办法，推行招标承包制；改革建筑业的劳动用工制度，实行民工制度，可进可出；在工资、奖金的分配方面，可推行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的办法。同时，试行组建工程承包公司和综合开发公司，统一承包建设项目。

会议要求，试点城市要认真做好“以税代利”的第二步改革的准备和实施工作，进

* 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发放奖金有关问题的通知》，刊登于本刊一九八四年第八号。

一步完善国家和企业的关系。要尊重和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任何部门都无权平调企业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要在行业规划的指导下，按照经济合理、自愿互利的原则，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积极发展经济联合，逐步实现企业组织结构合理化，但不要片面强求产供销、人财物等几统一。企业有权参加或退出本市或外地的经济联合体。城市要努力搞好生产、生活服务和集体企业劳动保险的社会化，进行国营企业劳动保险社会化的试点，减轻企业的社会负担，为把企业搞活创造必要条件。

三、开放市场，搞活流通

搞活流通，是促进生产、发挥中心城市作用的重要前提。当前宜从建立贸易中心入手，着重抓好商业批发体制的改革。

试点城市的商业二级站原则上要下放给市，与城市现有的批发机构合并或联营，同时，建立各种类型、不同规模的工业品、农副产品和两者兼营的贸易中心、贸易货栈、批发市场。贸易中心应该是开放式的，打破现行批发层次和地区、行业界限，无论市内市外，无论全民、集体、个体经济单位均可入场交易。经营方式要灵活多样，可以代购、代销、代储、代运，可以联营，也可以自营；现货交易与期货交易结合，批发与零售结合。实行批量作价和各种差价。城市物资部门也要建立生产资料贸易中心，设立物资综合商场和门市部。在办好贸易中心的同时，要继续发展多种形式的工商联营、农商联营和农工商联营。积极发展集体商业和个体商业，增设网点，增加服务项目。

城市要“敞开城门”，欢迎省内外其他城市的工商企业来做生意，鼓励郊区、县的农民进城开店、设摊，直接销售农副产品和工业品，兴办各项服务事业。

城市要为贸易中心、农贸市场提供场地、仓储、运输、生活服务等设施，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建设计划。城市的工商行政、税收、物价、银行等部门要为各种交易提供方便，同时加强监督管理，保护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

四、探索城市新的计划管理体制

要搞活企业、搞活流通，发挥城市组织经济的作用，必须对计划管理体制实行改革。

会议认为，在试点城市中，除少数大型骨干企业仍归中央有关部门管理外，其他中央和省属企业都宜下放给城市统一管理，这是改革城市计划管理体制的前提。

会议建议，有关省要适当放宽试点城市的基本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和引进技术的审批权限。

为了解决计划多头的问题，可考虑今后省内各厅、局的计划任务只下到市，由市计委平衡衔接后，通过一个“漏斗”下达给企业。大家还提出，原来通过中央和省各“条条”分别向企业分配供应计划物资的做法也应改变。根据常州、沙市等地的经验，各“条条”向下分配的重要物资，可划拨给城市物资部门，按照企业完成国家计划任务的需要，就近均衡地组织供应，以利于进行城市范围内和跨城市的余缺调剂，减少库存积压，加快物资和资金的流转。物资供应方式是组织定点、直达供货，还是由当地物资企业就地就近中转供应，可由需用企业选择。建筑企业实行包工包料，物资分配指标由建设单位划转给承建单位。由承建单位向当地物资部门订货。中央各部委和省厅、局分头下拨的更新改造资金和技措费用，在不改变所有权的条件下，也可试行由城市统筹掌握，通过银行合理调剂使用。

要把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纳入城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在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中占适当的比例，使城市建设与经济发展相协调。

为了改善和加强城市经济计划管理，应赋予试点城市必要的运用经济调节手段的权力。试点城市在保持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可根据生产发展需要和市场供需变化，对不影响国计民生的产品划出一部分品种，进行有升有降的价格调整。小商品价格，今年内全部放开。重要的生产资料价格，按中央统一规定进行管理和调整，其它生产资料和一般日用工业品，可由市物价部门和工商各方协商，提出具体管理办法，浮动定价。在城市物价部门的管理监督下，工商企业可以对产品实行质量差价、花色差价、城乡和地区差价、季节差价、批量差价。

改革银行信贷制度。根据行业发展政策、企业资金利用效果以及产品是否适销对路，扩大实行浮动利率、差别利率的范围。对重要的技术改造项目和开发新产品，银行应积极提供优惠贷款；对生产优质名牌产品的单位，提供贴息或低息贷款。银行还可开办买方信贷、卖方信贷、票据贴现和抵押贷款等多种业务。为推动经济联合、广辟资金

来源，经过批准，可选择少数企业试行跨部门、跨地区发行股票或债券，银行要做好代办工作。试点城市各专业银行的资金，应能互相调剂使用。

五、完善市领导县的新体制

实行市领导县新体制的城市，在行政机构的改革和行政区划的变动基本完成后，要加快经济体制的改革，为探索和完善这种新体制作出努力。

首先要制定本市城乡经济、科技和各项事业协调发展的规划。按照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逐步建立城乡通开的生产、流通、科技、金融、信息和交通邮电等网络，形成城乡经济综合发展的新格局。

发挥城乡各自的优势，使工农业互相促进，协调发展。要把农村改革的成功经验运用到城市改革中来；城市要发挥技术和经济的优势，帮助农村开发智力，支援农村各项事业的发展。

加强小城镇的建设，更好地发挥小城镇的纽带作用。城市要有计划地把一些劳动密集型的产品扩散到小城镇，并在技术上给予指导和帮助，采取各种优惠办法，鼓励城市的技术人员和管理干部，保留城市户口，到小城镇工作。各试点城市除了要搞好县城的规划、建设外，每个县还要重点搞好一、二个集镇的建设，尽快抓出成效，总结经验，加以推广。

与会同志提出，为了适应新的形势，市和县的领导在指导思想、工作方法上应该有个转变，学会从城乡结合、工农结合的高度，统一筹划和组织经济活动。对市领导县后出现的一些新问题，如市、县财政体制和工业管理体制、小城镇建设的资金来源等，有关部门和试点城市要认真研究，积极探索解决的办法。

六、增加一批改革试点城市

会议建议，除了国务院已经确定的试点城市外，有条件的省、自治区都可以自行选定一、二个中等城市作为改革试点。近来，一部分省已相继确定了一些中等城市作为本省经济体制改革试点，这些城市是：辽宁省丹东市、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湖南省衡阳市、河南省安阳市、安徽省蚌埠市、广东省佛山市和江门市。所有试点城市的改革工

作，都在省的领导下进行。会议希望中央有关部委给予热情的支持和帮助，把试点城市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试验田”。

到会同志一致表示，试点城市作为改革的先行者，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统一和提高各方面的认识，勇于克服因循守旧思想和传统观念，满腔热情地支持干部和群众的创新精神，从实际出发，精心研究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努力做到方向准、决心大、路子顺、效果好。

国营工业、交通运输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财政部颁发 (84) 财工字第138号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成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关于实施范围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的实施范围，包括下列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国营工业、交通运输企业：

- 一、各级工业主管部门所属的工业企业；
- 二、各级交通运输部门所属的铁路、公路、管道、航空、海洋、内河航运、港口、装卸等交通运输企业和邮电通讯企业；
- 三、各级非工业、交通运输部门所属的工业、交通运输企业；
- 四、行政、事业单位和部队、团体所属对外有营业行为，经过工商登记，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制的工业、交通运输企业（少数属于试验、实验性质的工厂除外）；
- 五、全民所有制企业或单位与集体经济组织联合经营的工业、交通运输企业。

* 《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刊登于本刊一九八四年第六号。

第三条 城镇集体所有制工业、交通运输企业参照成本条例和本细则的实施范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关于成本开支范围

第四条 成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和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列入成本的各种物质消耗，除零星的机物料外，只限于计算期内实际耗用的物资，不包括车间、班组或其他基层单位已领未用的数额。

第五条 成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列入成本的原材料，是指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是指不构成产品实体，但有助于产品形成的材料。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回收的各种边角余料、下脚料、废料以及回收的包装物等，凡是有利用价值的，应当估价入帐，并分别冲减成本费用。

第六条 工业、交通运输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材料物资短缺、损耗，属于定额损耗率以内的部分，按实际损耗数列入成本；超过定额损耗率的部分，应查明原因，分清责任，经主管部门批准，以扣除直接责任人赔偿后的净损失列入成本。各类材料物资的定额损耗率，由企业主管部门规定，并抄报同级财政机关备案。

第七条 成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和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列入成本的低值易耗品，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内或单位价值在规定限额（按不同行业分别为二百元、五百元、八百元）以下的劳动资料。具体划分办法，由企业主管部门提出低值易耗品和固定资产目录与同级财政机关商定。

第八条 成本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列入成本的固定资产折旧费，是指按照规定提取，用以补偿固定资产损耗价值的费用。按产量提取的更新改造资金，是指经国家专门批准的采掘、采伐企业，按照实际产量和经财政部批准的标准从成本中提取，用于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的专项资金。

第九条 成本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允许列入成本的固定资产租赁费，是指按照国家有关租赁费用财务处理的规定，应从企业成本中支付的各项租赁费用。

第十条 成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列入成本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包括大修理费用和中小修理费用。大修理费用，可以按照企业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机关核定的比例按

月提取，并列入当月成本；中小修理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一次或分次列入成本。

第十二条 成本条例第七条第三款规定列入成本的工业、交通运输企业进行科学的研究、技术开发和试制新产品所发生的费用，分别按下列办法执行。

一、工业、交通运输企业内部的科研机构，实验室或试验基地所需的人员工资，各项研究试验材料和管理费用，列入成本。但按照规定已经纳入留用利润的科研机构经费，应由生产发展基金中解决，不能列入成本。

二、为制造新产品所耗用的原材料、工资、应分担的车间经费和企业管理费等有关费用，应列入试制新产品的成本。

三、企业决定试制的新产品所发生的设计费，工艺规程制定费，调整设备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试验费，样品、样机和一般测试手段的购置费等费用，一次或分次列入成本。试制失败发生的损失，由同级财政机关批准，在企业营业外列支，不得列入成本。

四、为外单位一次性生产的专用非标准设备，其试制费用，全部列入该产品的成本。

第十三条 成本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四款规定列入成本的职工工资，是指生产车间、管理部门的人员（含炊事人员）的标准工资、各种工资性津贴。不包括应当在工会经费或职工福利基金中开支的工会干部、幼儿园、托儿所工作人员和医护人员的工资以及应当在营业外列支的退职金、退休离休费和长期病假人员工资，也不包括应当由更新改造资金支付的清理报废固定资产人员的工资和应当由专项工程负担的人员的工资。

第十四条 除成本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四款规定可以列入成本的奖金以外，其余各种奖金、超过标准工资的计件工资、浮动工资、提成工资等，属于实行利润留成和利改税企业

的，应在企业留用利润中列支，不得列入成本；属于实行企业基金和盈亏包干企业的，如果按照财务管理体制的规定，在留用利润中没有包括经常性生产奖的，可以按职工标准工资的10—12%列入成本；奖金超过标准工资10—12%的部分，在企业基金或包干超收分成中列支。

第十五条 成本条例第七条第五款规定列入成本的工会经费，按企业职工工资总额扣除副食品价格补贴和落实政策补发工资和生活困难补助费后的数额的2%提取。列入成本的职工教育经费，在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1.5%范围内掌握开支。

第十六条 成本条例第七条第六款规定列入成本的废品损失、停工损失和坏帐损失，按下列办法执行。

一、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可以修复的废品修复费用，包括在返修过程中补领的原材料、零配件价值和支付的工资等，以扣除过失人赔偿后的净损失，列入成本。

二、不可修复的废品损失以实际成本扣除残值和过失人赔偿后的净损失，列入成本。

三、在停工期间支付的生产工人工资，提取的职工福利费和发生的设备维护费、管理费，以扣除过失人和责任人赔偿后的净额，列入成本。季节性生产企业，计划停产期间的各项费用开支，列入开工期间的产品成本。

四、坏帐损失是指由于债务单位撤销，依照民事诉讼法进行清偿后，确实无法追还，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追还等原因造成的债权损失。坏帐损失，应在取得债务方企业主管部门、财政机关或法院等有关单位的书面证明，报经企业主管部门审查经同级财政机关批准核销后，列入成本。

第十七条 成本条例第七条第七款规定列入成本的保险费，契约、合同公证费和签证费，咨询费，专用技术使用费以及排污费，按下列办法执行。

一、企业进行财产保险和运输保险按照实际交纳的保险费用，列入成本。保险公司给予企业的优待，应冲减保险费支出。

二、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支付的契约、合同公证费，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咨询费，可以按数额大小一次或分次列入成本。

三、引进技术的技术转让费（包括许可证费、专利费、设计费），在引进技术项目

投产后支付的，一次或分次列入成本；在引进技术项目投产前支付的，作待摊费用处理，投产后一次或分次列入成本；引进技术的职工培训费，可以一次或分次列入成本；为掌握使用引进技术发生的其他有关费用，列入引进技术项目投产后的成本。

四、企业根据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交纳的排污费用，可以列入成本；但从开征后的第三年起，企业继续超标准排污，按规定加收的排污费和罚款，应在企业留用利润中列支，不得列入成本。

第十八条 成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款规定列入成本的流动资金贷款利息，应按支出数扣除流动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后的余额列入成本。银行按规定加收的各种加息或罚息，应在企业留用利润中开支，不得列入成本。

第十九条 成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款所称“经财政部审查批准列入成本的其他费用”，是指该条第一至十款以外，按照财政部专项规定应当列入成本的其他各项费用，如油田维护费等。

第二十条 成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列入成本的装卸工器具，是指不够固定资产标准的小型装卸工器具，不包括装卸机械设备。

第二十一条 上级公司管理费，应根据核定的人员编制和规定的开支标准，按年编制收支预算，经企业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机关批准后，在所属企业的成本中列支。年终如有结余，应冲减企业成本，或抵作下年度公司管理费。

第二十二条 成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列入成本的费用，除原列各款外，还应包括：

- 一、根据规定按销量或利润的一定比例提成的国内技术转让费；
- 二、依法购买国库券的支出和上交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
- 三、企业自愿对各种公益事业和社会活动的赞助资金。

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企业由于客观原因发生的大事故，支付数额过大的各种赔偿金，全部由企业负担确有困难的，可由企业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机关专门批准后，按批准数额计入成本。

第二十四条 企业对于既没有国家法律规定，又没有国务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明文批准收费的各种摊派款项，有权拒绝支付。

企业按规定交纳的各种费用，除与生产经营直接有关者外；一律在企业留用利润中列支。

关于成本核算

第二十五条 企业应按财政部制定的有关成本核算的统一规定和各地区、各部门的补充规定，进行成本核算工作。并可结合生产经营的特点确定成本核算的程序和具体方法。各地区、各部门制定的补充规定和企业制定的成本核算程序和具体方法，都不得与财政部的统一规定相抵触。

第二十六条 成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工业企业的完工产品的产量，是指在计算期内本企业加工制成并已验收入库可供出售的产品的产量。

企业生产的副产品，凡是对外出售的，应单独核算成本；不对外出售的，可以不单独核算成本。

交通运输企业的工作量，是指在计算期内实际完成的运输量、装卸量和业务量。

第二十七条 成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实际消耗是指为生产产品和完成运输量、业务量实际耗费的原材料。已领未用的原材料，应在月末办理退料手续，需留待下月继续使用的，也要办理“假退料”手续。

第二十八条 生产中耗用的材料，必须按实际价格计算。采用计划价格计算成本的企业，月终结算产品成本时，必须按照规定调整材料成本差异，不得任意少摊或多摊。调整差异的比率，可以按照材料类别计算确定。

第二十九条 工业企业的在产品、半成品一般应当进行定期盘点。有在产品实物数量或约当产量纪录的企业，其在产品按季盘点；没有在产品实物数量或约当产量纪录的，必须每月盘点一次。企业应根据盘点的结果，核算成本。

第三十条 成本条例第十八条所称的一次支付、分期摊销的费用，系指一次发生应由本期及以后各计算期分摊的费用。待摊费用的项目应按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成本条例第十九条所称的预提费用，系指应由当期成本负担而尚未支付的费用。预提数与实际数发生差异时，应及时调整提取标准。多提数额一般应在年终冲减成本，不得保留余额。因特殊情况必须保留余额的，应当在会计报表和财务情况说

明书中加以说明，并由企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方为有效。

第三十二条 按照成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低值易耗品分别按下列三种方法列入产品成本：

- 一、凡单价超过规定标准，经批准列入低值易耗品目录的，可以根据耐用期限，分月计人产品成本；
- 二、凡单价在二十元以下的管理用具和小型工、卡具，可在领用时一次计人产品成本；
- 三、其余的低值易耗品，在领用和报废时，各摊销百分之五十。

为了简化核算手续，在成本条例下达以前已经列入成本的低值易耗品，不再作调整。

第三十三条 成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划清成本核算的界限，是指在严格执行成本开支范围的前提下，不得将本期成本列作下期成本，也不得将下期成本列作本期成本，不得将在产品成本列作产成品成本，也不得将产成品成本列作在产品成本；不得将可比产品成本列作不可比产品成本，也不得将不可比产品成本列作可比产品成本。

第三十四条 企业的成本核算资料必须正确完整，如实反映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种消耗。有关成本核算的原始纪录、凭证、帐册、费用汇总和分配表、统计资料等，内容必须齐全、真实、记载和编制必须及时。

第三十五条 企业在年度终了前，必须认真进行财产物资盘点清查工作，弄清家底，核实盈亏。对流动资产盘亏盈盈，应查明原因，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报经审核批准后，按扣除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调整成本。

关于成本管理责任制

第三十六条 成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编制的成本、费用计划是生产财务计划的组成部分，其编制和审批程序如下。

一、年度、季度和月份成本计划，由财会部门根据产、供、销的条件，企业主管部门下达的可比产品成本降低率，以及各职能部门提供各种技术经济资料编制。

二、年度成本计划报企业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机关审查批准后，作为考核企业成本

计划执行情况的依据。

三、季度成本计划，报经企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执行。

四、月份成本计划，由企业领导批准后执行。

五、年度成本计划的表式和编制方法，由财政部制定。季度成本计划的表式和编制方法由企业主管部门制定。月份成本计划的表式和编制方法由企业制定。

第三十七条 企业年度成本计划指标，必须分解落实到各职能部门和基层单位。

各职能部门和基层单位都必须把企业规定的成本指标，列为经济责任制的一项主要内容，按月进行成本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分析，按年、季考核成本计划的执行结果。

第三十八条 企业应做好成本预测工作，为经营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和信息。

企业在设计新产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提高产品设计质量，改变产品结构时，应事先制订设计方案，组织有关职能部门进行技术经济论证和可行性研究。此项论证研究，经企业负责人审定，确有经济效益的，才能作为编制和审批计划的依据，付诸实施。

企业要经常调查研究，掌握市场信息，包括资源、物价、科技发展以及品种、产品销售、质量等动态。并据以确定本企业产品的目标成本和降低成本措施，提高竞争能力。

第三十九条 按照成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对工业企业，可视其具体情况，分别考核全部产品的计划成本或者考核可比产品成本降低率。

工业企业可比产品比重超过50%的，应考核可比产品成本降低率。可比产品比重低于50%的，应考核全部产品计划成本。

考核全部产品计划成本的工业企业，主要考核企业全部产品的实际成本是否超过按实际产量计算的计划总成本。计划成本大于实际成本的差额，为全部产品成本降低额。其计算公式为：

全部产品成本降低额 = (本期各种产品的实际产量 × 本期各种产品的计划单位成本) - 本期全部产品的实际成本

本期各种产品的计划单位成本，一般不得超过上年各种产品的实际单位成本。

企业在计算期内生产的计划外产品，以设计产品时的预计成本为计划成本。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成本降低额只要不是负数，即为完成成本计划。

考核可比产品成本降低率的工业企业，主要考核企业的各种可比产品的实际成本降低率，是否达到企业主管部门下达的降低可比产品成本的要求。其计算公式为：

$$\text{可比产品成本降低率} = (1 - \frac{\text{本期可比产品实际总成本}}{\frac{\text{本期各种可比产品实际产量} \times \text{各种可比产品上年实际单位成本}}{\text{产品实际产量}}}) \times 100\%$$

第四十条 交通运输企业应考核每千换算吨公里成本降低率，港口企业应考核每千吨装卸成本降低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每千换算吨公里或港口每千吨装卸成本降低率} = (1 - \frac{\frac{\text{本年实际每千换算吨公里}}{\text{或港口每千吨装卸成本}}}{\frac{\text{上年实际每千换算吨公里}}{\text{或港口每千吨装卸成本}}}) \times 100\%$$

邮电通讯企业的成本考核办法，由邮电部与财政部另行制定。

第四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可以制定考核企业成本的补充指标。

第四十二条 企业应按照成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组织各职能部门，在厂长（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领导下，认真做好成本管理的基础工作。

一、定额管理。对各种原材料、燃料、动力、工具的消耗以及工时、设备利用、物资储备、资金占用、费用开支等都要根据企业已经达到的水平，制定各项平均先进的定额，实行严格的定额管理制度。主要的技术经济定额，应报经主管部门审定。并要随着生产技术的改进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定期进行修订。定额的制定和修订都要经过群众讨论。

二、计量验收。一切物资的进出消耗，都要经过计量、验收；各种计量设备、工具和仪表都要配备齐全，并须指定专职机构或专人经常进行校正和维修。

三、财产、物资盘存。建立财产、物资盘存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所有财产、物资进行清查盘点，保证帐帐相符、帐物相符。

四、计划价格。大、中型企业要建立、健全厂内计划价格制度，对各种在产品、半成品、备品配件、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具、动力、劳务等制订统一计划价格。

五、原始记录。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产量、质量、工时、设备利用、材料消耗、物资收发和领退，零部件、在产品、半成品的转移，产成品的入库与发出，财产物资的毁

损等都应做好完整的原始记录。

第四十三条 按照成本条例第五条和第二十四条规定，厂长（经理）对成本管理工作应尽的职责如下。

一、遵守财经法律、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同一切侵占国家收入以及铺张浪费、弄虚作假等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作斗争；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成本任务；对企业生产经营的经济效果负完全责任。

二、组织各职能部门和基层单位，建立各级成本管理责任制；督促财会部门将成本、费用指标分解下达到各职能部门和基层单位，实行分级分口管理。

三、组织与领导各职能部门和基层单位努力增产节约、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完成各自的成本、费用计划。

第四十四条 按照成本条例第五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总会计师或行使总会计师职权的企业领导人员对成本管理的职责如下。

一、协助厂长（经理）组织领导本企业的成本管理工作，正确执行成本计划，准确核算成本，并对企业的经济效果负责。

二、定期检查各职能部门、各基层单位成本计划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组织有关职能部门研究解决。

三、宣传国家有关成本管理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签署或副署企业的对外经济合同；审查成本计划和重要的财务开支。

四、协调各职能部门、基层单位与财会部门的关系，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第四十五条 按照成本条例第五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总工程师对成本管理的职责是协助厂长（经理），在挖潜革新改造、设备更新、提高产品质量、产品更新换代、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改善劳动组织等方面，讲究经济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合理，经济上节约、有实效；并对各项技术措施的经济效果负责。

第四十六条 按照成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八条规定，企业财会部门对成本管理工作的职责是：

一、制定企业的成本管理制度；

二、参与制定各项费用定额、储备定额；

- 三、参与制定厂内计划价格；
- 四、编制全厂的财务成本计划，并负责分解落实到各基层单位；
- 五、检查、考核成本计划执行情况；
- 六、组织成本核算，指导基层单位的成本管理和成本核算；
- 七、进行成本的预测、控制、监督和分析工作。

第四十七条 按照成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的规定，企业应组织各职能部门定期检查，分析成本计划和各种定额的执行情况，填报各种原始记录和报表，做好下列各项成本管理工作，保证成本计划的顺利执行。

一、生产部门负责制订生产定额，编制和落实生产、作业计划，组织均衡生产和合理调度，提高工时利用率，减少停工、窝工损失，缩短生产周期，减少在产品、半成品的资金占用；组织各基层单位对在产品、半成品定期进行盘点。

二、计划统计部门负责组织全厂生产经营活动的各项计划的汇集和平衡；及时、准确地进行生产统计，为成本管理提供有关的数据。

三、技术、工艺部门负责制定、检查各项物资消耗定额；搞好产品设计，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科学的技术组织措施，提高质量、产量，降低原材料等各种物资消耗，节约能源和工时，降低产品成本。

四、质量检验部门负责制定质量管理办法，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加强产品检验，落实提高产品质量的措施，提高优级品率，减少不合格产品和废品损失。

五、物资供销部门负责编制销售计划和物资采购计划，制订物资储备定额；对物资进行严格的计量检验，控制消耗，定期盘点；合理组织物资的采购、运输，降低采购和销售费用。

六、设备管理部门负责制订设备利用定额和管理制度，编制机械设备运转、维修、保养计划；保证企业各项设备正常运转；组织设备管理，提高设备的完好率和利用率，减少维修保养费用。

七、动力部门负责制订水、电、气、风消耗定额，严格计量，加强管理，在保证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降低能源消耗。

八、劳动工资部门负责制订劳动定额和劳动保护措施，改进劳动组织，合理组织劳

动，改善劳动条件，做到安全生产，提高劳动效率，减少生产事故；按照国家政策和计划的要求，控制工资、福利和奖金的支出；编制劳动保护费用计划，节约劳动保护费用开支。

九、其他部门都要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节约费用支出。

以上各款规定的各职能部门在成本管理工作方面的职责，可按照企业的机构设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第四十八条 按照成本条例第六条第三款、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各级企业主管部门对成本管理工作的职责是：

- 一、按照成本条例规定的权限，结合部门特点制定成本开支范围的补充规定，布置所属企业执行；
- 二、及时对企业下达降低成本的指标，审查企业的成本计划，并按期进行考核；
- 三、指导、帮助所属企业建立、健全成本管理制度，做好成本管理的基础工作；
- 四、组织经常性的成本检查与分析，汇总审核所属企业的成本报表；
- 五、总结推广所属企业加强成本管理的经验；
- 六、对违反成本条例的行为及时进行处理。

第四十九条 按照成本条例第六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各级财政机关对成本管理工作的职责是：

- 一、按照成本条例的规定，结合地区特点制定有关成本开支范围的补充规定；
- 二、对同级企业主管部门下达年度成本计划考核指标，审核年度成本计划；
- 三、审查企业的成本报表，交流成本管理经验；
- 四、督促企业认真执行财经纪律，正确核算成本，对违反成本条例的情况进行调查和处理。

关于监督与制裁

第五十条 企业厂长（经理）、总会计师负责对企业的成本进行下列监督：

- 一、审查成本计划；
- 二、定期召开成本分析会议，针对企业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改进措施，提高经

济效益；

- 三、监督执行成本开支范围和成本核算的规定；
- 四、执行财政机关和上级对违法行为的处分决定；
- 五、审核成本报表，签署上报。

第五十一条 按照成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企业主管部门对所属企业的成本进行下列监督：

- 一、对企业的成本管理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督促，促进改善经营管理，努力降低成本；
- 二、按期会审所属企业的报表，提出审核意见；
- 三、对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单独或会同财政机关调查处理。

第五十二条 审计、财政、税务机关根据各自的职权范围对企业成本管理进行的检查和监督，主要包括：

- 一、监督成本条例、本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各项成本管理制度的执行；
- 二、对违反成本条例的案件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
- 三、检查对违法行为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
- 四、检查与成本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对违反成本条例并犯有成本条例第三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企业，除按照财务和税收规定处理外，其情节较轻的，责令企业限期改正；其情节严重的，处以相当于侵占国家收入金额20%至100%的罚款。企业支付的罚款在企业留用利润中开支，不得列入成本。

第五十四条 对违反成本条例并犯有成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二、三款行为之一的企业有关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其情节较轻，认错态度较好的，给予批评教育；其情节严重，但认错态度较好的，处以本人一个月工资的罚款；其情节严重，确属明知故犯的，处以本人三个月工资以内的罚款，并给予适当行政处分。

第五十五条 对违反成本条例并犯有成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五款违法行为之一的企业有关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处以本人三个月工资以内的罚款，并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六条 成本条例和本实施细则所称“本人工资”是指本人的标准工资，不包括各种津贴和其他收入。

第五十七条 违反成本条例并犯有成本条例第三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总会计师或行使总会计师职权的企业领导人，以及会计人员，对明知违法行为，不抵制、不揭发的，应与违法行为直接责任人同时受到处罚。

第五十九条 对违反成本条例，但没有发生成本条例第三十四条所列行为的企业和个人，由企业主管部门、财政机关给予批评，并限期改善。

第六十条 对坚持国家政策、维护成本条例，揭发和检举违法行为的人员，由政府或财政机关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表扬或适当的奖励。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随同成本条例同时实施。

第六十二条 各地区、各工交企业主管部门可以按照成本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制定补充规定，报同级财政机关备案。

第六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海关总署、财政部、对外经济贸易部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进出口

货物的监管和征免税规定

一九八四年四月三十日公布 (84) 署税字第 233 号

第一条 为了鼓励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在中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资

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资经营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令，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合资经营企业应向企业所在地海关或分管地海关（以下简称主管海关）递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发给的批准证书、合营企业的章程、合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授权机构签发的营业执照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第三条 合资经营企业办理进出口货物时，应填写《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向海关申报。属于国家规定应申领许可证的进、出口货物，还应向海关递交进（出）口许可证，由海关查验。

第四条 合资经营企业进口下列货物，免征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一）按照合同规定作为外国合营者出资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其他物料系指合营企业建厂（场）以及安装、加固机器所需材料，下同）；

（二）合资经营企业以投资总额内的资金进口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

（三）合资经营企业以增加资本所进口的国内不能保证生产供应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它物料。

第五条 合资经营企业进口第四条规定准予免税进口的货物，应持凭经批准的有关合同或者对外经济贸易部及其委托机构签发的准予进口未列入合同内的货物审查证明，在货物进口前向主管海关办理准予免税进口的手续。主管海关核准后发给免税证明，进口地海关凭证明予以免税。

第六条 合资经营企业专为加工外销产品而从国外进口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辅料和包装物料（以下简称进口料、件），免征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加工后的副次品和因其他原因不能出口留在国内销售的部分，应照章征税，并按海关对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和进料加工保税工厂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合资经营企业经主管机关批准按计划进口供加工内销产品的料、件，应在进口时照章纳税。

第八条 合资经营企业出口属于应征出口税的产品，除国家限制出口的品种外，都免征出口关税。

第九条 合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的征免税和管理问题，凡本《规定》未作规定的，都按海关的其他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合资经营企业进口的免税货物，不得擅自出售或转让。如有擅自出售或转让，海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一条 对于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华侨同国内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共同投资举办的合资经营企业进出口的货物，除另有规定外，都比照本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四年五月一日起实行。

国务院关于同意四川省设立 马边彝族自治县和峨边彝族自治县 给四川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四年四月九日

(84)国函字59号

你省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关于建立马边、峨边彝族自治县的请示》收悉。同意你省：

一、设立马边彝族自治县，撤销马边县。自治县以原马边县的行政区域为自治县的行政区域。自治县人民政府驻城关镇。

二、设立峨边彝族自治县，撤销峨边县。自治县以原峨边县的行政区域为自治县的行政区域。自治县人民政府驻城关镇。

三、将马边彝族自治县和峨边彝族自治县划归乐山地区。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北省扩大襄樊市郊区 给湖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84)国函字68号

你省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关于扩大襄樊市郊区范围的报告》收悉。同意将襄阳县的三十一个大队、县林场和隆中风景区的部分区域划归襄樊市管辖。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中 国 国 际 书 店)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199号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 311

全年定价1.00元